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2）3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益阳资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程国际大酒店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金山南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龚志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329481276U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接到劳动者向敏投诉，反映益阳资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程国际大酒店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未依法按时给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 1 月 14 日，我局依法立案调查；1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1 月 20 日，你单位人事部负责人张毛娟到我局接受了调查询问，并提供了向敏工作期间的工资明细表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时间证明，确认了向敏基本养老保险建账的时间是 2015 年 11 月 1 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是 2015 年 11 月份开始，缴费截止时间是 2017 年 3 月。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敏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未依法及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本局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劳监令字[2022]14 号）后仍未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为向敏（身份证号码432301197905142510）补缴在你单位工作期间（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费28633.92（其中单位应缴部分20122.08元，个人应缴部分8511.84元）。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上述金额以你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数额为准。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资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